

第二条 本细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弘扬教育家精神，推动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。

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专任教师、实验教学人员及承担教学任务的其它系列人员。

第二章 组织架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小组，负责统筹、协调、推进学院教师教学发展相关工作。工作小组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分管教学副院长

成 员：各教研室主任、实验中心副主任、双师负责人

秘 书：教学秘书（负责具体事务）

第五条 工作小组人员分工与具体职责：

（一）学院工作小组职责

1. 结合学院学科专业特色和教师队伍实际，制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

2. 指导和督促教研室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，检查落实情况，协助解决困难与问题；

3. 根据学院实际需要，独立开展教学活动月、教学沙龙、培训、竞赛、观摩、经验交流等活动；

4. 协助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开展教师培训、教学竞赛等工作；

5. 根据学校安排，组织完成其他教师教学发展工作。

（二）教研室工作职责

1. 加强教学团队与课程组建设，面向不同发展阶段教师开展分类教学指导，重点提升青年教师教学能力；

2. 组织教研室教师参与学校和学院开展的各类教学培训、竞赛、研究和交流活动，做好动员和组织工作；

3. 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其他教师教学发展工作。

（三）实验中心工作职责

统筹实验教学队伍建设，组织实验教学技能培训与研讨，推动虚实结合实验教学改革。

（四）驻校工程师工作职责

1. 协同开展专业方向课程、实践课程和产业学院课程建设，推动企业工程规范、项目案例和岗位能力要求融入教学内容；

2. 参与教师实践教学能力提升工作，面向教师开展产业技术培训、项目实践指导、教学案例转化和企业实践交流；

3. 加强驻校工程师教学团队建设，组织开展集体备课、磨课评课、教学观摩和教学复盘，提升驻校工程师课程设计、课堂组织、实践教学实施和教学反思改进能力；

4. 协助学院开展教学资源建设、教学竞赛指导、教学研究项目培育和教学成果总结，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教学成果产出。

第五条 工作小组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，研究部署学期教师教学发展重点工作，审议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，分析教师教学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。

第三章 工作目标

第六条 在校级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总体目标框架下，结合学院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和学科专业实际，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目标如下：

（一）教学理念提升目标

引导教师树立“以学生为中心”、“成果导向”、“持续改进”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增强课程思政意识和教学育人能力，推动教育家精神内化于心、外化于行。

（二）教学能力提升目标

青年教师（入职 3 年内）：完成学校规定的岗前培训，通过教研室“导师制”培养，具备独立承担 1-2 门主干课程教学的能力；并按学院或教研室工作需要积极参加教学观摩或教学研讨活动。

骨干教师（3-8 年教龄）：掌握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、项目式教学等先进教学方法，每学年力争主持或参与 1 项院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力争在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中获奖。

资深教师（8年以上教龄）：发挥“传帮带”作用，帮助青年教师快速站稳讲台；按学院统筹配合开展院级及以上公开示范课或教学经验分享活动。

（三）教学研究能力目标

鼓励教师聚焦智慧教学、项目式教学、混合式教学、体验式教学等方向开展教学研究，特别是在计算机程序设计类课程、大数据分析课程、人工智能课程中开展教学改革。学院每学年组织教学研究专题交流活动。支持教师申报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奖。

（四）教学反思与改进目标

建立“教学反馈—反思—改进”闭环机制。教师每次课完成后及时完成课堂教学反思，并结合学生评教、同行听课、教学督导意见等，制定个人教学改进计划。

（五）教师发展支持目标

每学年组织院级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活动（含教学沙龙、工作坊、专家讲座等）。

支持教师参加校外高水平教学培训与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七条 学院将教师参与教学发展活动情况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等评价体系，形成“发展有支持、成效有激励”的良好机制。

第四章 主要内容

第八条 根据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目标，结合学校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内容，制定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教学培训与研修

组织教师参与外部培训与研修交流活动，如教育研讨会、工作坊、高级研修班等。邀请校内外专家举办教育前沿讲座，分享最新研究成果与行业动态。

组织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工作坊，鼓励课程组进行教学实践与探索。组织学院内部培训和分享活动，促进教师个人成长与团队发展。

（二）开展日常教学活动

开展优秀教改课程授课教师的“课程观摩课”活动，发挥优秀教师的榜样引领与示范带动作用。

组织开展“教学活动月”系列活动、AI 教学能力系列评选活动等教学活动，激发教师教学热情，促进教师教学创新。

开展青年教师“教学基本能力达标”磨课活动，学院组建过关小组，通过随堂听课、课后练课等方式，对青年教师进行精准磨课与评价。对于有待提升的教师，提供改进意见与个性化培训计划，不断优化自身的教学方式。

组织教师开展日常听评课活动，向优秀教师学习教学策略与实践技巧，并提供了反思和改进自身教学的机会。

（三）组织教师教学竞赛

组织教师参加青年教师教学竞赛、教师教学创新大赛、长三角民办高校教师教学技能大赛、混合式教学设计大赛等，激发教师的教学改革热情与创新能力，营造积极向上的教学氛围。

（四）开展教学研究

聚焦教学改革方向，开展教学方法创新与教学设计研究，编制教学研究项目申报书，推动教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与发展，探索教育创新的新路径。

（五）建设教学资源

围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和课程教学改革需要，建设课程教学资源、实践教学资源和教学改革案例资源，重点沉淀课程标准、教学课件、实训任务、项目案例、教学示范课、评价量表和优秀教学改革案例等内容，服务教师备课授课、教学研讨、教学竞赛和教学研究。

依托驻校工程师和合作企业资源，将行业新技术、新工具、新规范和真实项目案例进行教学转化，形成可共享、可复用、可迭代的教学资源库，支撑教师开展项目式教学、混合式教学和实践教学改革，持续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和教学成果产出。

第五章 计划与管理

第九条 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实行年度计划管理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计划制定

1、每年根据学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发布的年度工作通知，学院工作小组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和教师队伍实际，制定学院年度工作计划与验收标准。

2、各教研室根据学院计划，结合本教研室的课程特点、学科特色和教师队伍实际，制定教研室层面具体落实方案。

（二）计划实施

1、学院工作小组按照年度计划组织开展各项教师教学发展活动，做好活动记录和过程管理。

2、教研室主任负责本教研室各项活动的具体落实，确保教师参与度和活动效果。

（三）验收流程

每年度工作周期结束后，对照年初工作计划与验收标准，采用逐级验收的方式：

1、教研室验收材料由所在学院组织验收。

2、学院验收材料由学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组织验收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与归档

学院按要求将验收材料统一提交至学校教师能力发展中心，由中心统一上传至教师教学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作为年度工作档案留存。学院同时做好本学院相关材料的备份存档。

第六章 保障措施

第十条 学院成立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小组，配备相应工作人员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教师教学发展工作有效运行。工作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一条 由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小组，统筹规划并组织建设，建立健全教师教学发展活动与学院整体工作相衔接的运行机制。

第十二条 学院积极争取和合理使用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专项经费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保障各项活动的有序开展。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学院预算中配套安排相应经费，支持教师教学发展活动。

第十三条 学院将教师参与教学发展活动及成效纳入教师年度考核、评优评先、职称晋升推荐等评价体系，形成“发展有支持、成效有激励”的良好机制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（大数据）学院教师教学发展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
(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)

2026年06月02日